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2]

第61号

吕红军签发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和应用性文体形式，应用性文体包括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作品或方案设计、策划方案、应用性翻译文本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体监督管理，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部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二）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三）组织校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五）监督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

（六）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评估评价，包括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一）在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部门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二）组织遴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负责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提升教师指导能力；

（三）审核学生修读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资格并进行工作动员；

（四）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工作，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推荐等工作；

(五) 汇总并存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和过程管理材料,收集并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成果(资料、专利、实物等),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与工作总结等材料。

(六) 研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第三章 责任要求

####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工作全面负责。

(二)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选定,报教务部备案。

(三)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双导师制,应由学校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联合指导。

1. 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由职称为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的教师担任,非高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允许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其他指导教师工作;

2. 企业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原则上为学校校企合作单位,企业指导教师的学历必须是本科以上(含本科)。

(四)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踏实严谨的优良作风。

(五) 指导教师应重视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注重对学生的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应保证对每名学生

有足够的指导时间，针对每名学生应有详细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 **第九条 学生修读要求：**

（一）学生原则上已获得课程学分应达到应修总学分的90%以上，并通过学院审核，方可具备毕业论文（设计）课程修读资格。

（二）学生应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撰写论文，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规范性。非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要求不少于8000字，艺术类专业不少于5000字。

（三）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严禁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应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具体规定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四）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人数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所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审定，须保证每名完成人任务量充足，完成人数量不得超过3人。

（五）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前两周，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 **第十条 选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一人一题。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须明确每名完成人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予以区别。

## （二）选题原则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教学要求，能够体现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应用和基本技能训练；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有明确的任务或研究对象，题目不宜过大，不宜过于宽泛，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应用性和先进性，应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引导学生选择与行业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与企业实习、社会实践、实验教学密切结合的题目；

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能反映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热点和最新发展动态，鼓励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开展具有一定深度和前沿的专题研究；

5.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应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创新的能力。

## （三）选题工作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根据本人学术研究方向在学生选题前拟出，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所在学院审定后公布；

2. 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公布后，各学院组织学生选题，并确定题目；

3. 学生可自拟题目，但应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确定；

4. 学生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学院审定后，报教务部备案。

### **第十一条 任务书下达**

(一)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要求、研究所需条件、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任务书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学院审定;

(三)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十二条 开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定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工作,明确选题依据与意义、查阅的主要文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写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各学院自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开题报告须经专业带头人审查、系主任审定,学生开题通过后,才可以正式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三)开题通过后,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改变题目的,须由指导教师提交申请,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核,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一)各学院自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检查,汇报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

(二)指导教师须认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发现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行总体评价,中

期检查表需经系主任审定；

(三) 各学院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协调解决。

#### **第十四条 答辩**

(一) 各学院在答辩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不得进行答辩;

(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合格后,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如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不合格,学生不得进行答辩;

(三) 每名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可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四)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成员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等构成;各专业应设立答辩组,答辩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包含企业指导教师至少1人,答辩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必须回避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

(五) 答辩开始前,答辩组成员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内容准备问题,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六) 答辩过程为学生陈述、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其中学生陈述时间5~10分钟,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10~15分钟;

(七) 答辩组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纪录,并有针对性地、客观地做出答辩评语。

(八) 对于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各学院可以提供第二次答辩机会。

(九) 教务部可抽查部分学生参加校级答辩。

##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情况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20%)和答辩组评阅成绩(占40%)三部分构成,由答辩委员会确定最终成绩。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对违纪违规的学生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 第十九条 评分标准

(一) 优秀: 能够圆满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具有独特的见解, 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层次分明; 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规范, 符合要求且质量高; 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 独立工作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 回答问题准确、深入;

(二) 良好: 能够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较完整, 论证基本正确; 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较规范, 符合要求且质量较高; 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性能指标要求; 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端正、作风严谨;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



本正确，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三）中等：能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论证无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较好；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四）及格：能够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无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基本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一般；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为肤浅；

（五）不及格：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主要内容阐述不清，对所提问题基本上不能正确予以回答，或回答不出。

## 第六章 后期工作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装订，并由学校统一归档保管，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请学校批准，具体规定参见相关评选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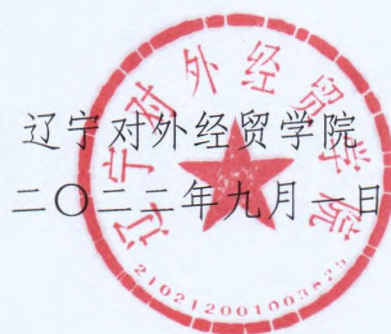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应对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8]第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 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

抄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

(共印5份)